

# 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审批操作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区级实施的新建、扩建、改建(含装饰装修)房屋市政和与其配套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 二、审批部门

本阶段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集成办理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气象局、区公安局、区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 三、办理材料

本阶段审批使用一张申请表单、一次性提供申报资料，实行并行办理，集成审批。在本阶段需申请单位提供的资料见本阶段《办事指南》。

## 四、办理流程

**1. 一网申请。**项目申请人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系统(<http://111.75.255.76:8085/aplanmis-mall/>)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可现场或通过邮政寄递等方式提交一套纸质申报材料。

**2. 综合受理。**建设单位按本阶段办事指南准备申请材料，填写《赣县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阶段“一站式集成”审批申请表》(附件)，报送综合窗口，收到申请后由综合

窗口线上分别推送至集成办理单位，各集成办理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

**3. 现场联合验收。**事项受理后，根据《现场验收安排情况表》时间要求，集成办理单位及时完成项目现场查勘工作。牵头单位负责集成办理单位到场签到并组织联合验收会议。

**4. 验收意见出具。**现场联合验收通过后，集成办理单位应在承诺时限内出具验收意见，并推送至综合窗口生成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意见表；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分别提出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根据系统生成的联合验收整改意见汇总表及时完成整改，通过综合窗口申请复验。

**5. 竣工验收备案。**牵头单位收到综合窗口推送的自然资源、人防、城管、消防、档案管理、质量竣工验收监督等部门的验收意见后，符合要求的即来即办，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表并推送至综合窗口。

## 五、办理时限

本阶段承诺时限为：政府投资类项目10个工作日，社会投资项目7个工作日，中低风险项目7个工作日。

## 六、其他事项

1. 联合验收与竣工验收备案并行纳入竣工验收备案阶段，由区住建局根据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相关集成办理单位组织的集成办理。

2. 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建设单位只在市工程审批管理系  
统中提交一套材料,牵头单位根据项目类别组织相关部门进  
行分类联合验收与竣工验收备案,不得要求建设单位二次申  
请, 实现多部门集成办理。

3. 各集成办理单位应建立与竣工验收备案阶段集成办  
理相适应的工作机制,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确保集成办理的  
工作质效。

4.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提及部分按《赣县区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提速行动方案》(赣  
区府办字〔2022〕7号)执行。

附件：赣州市赣县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阶段  
“一站式集成”审批申请表

附件

赣州市赣县区工程建设项目  
“一站式集成”审批  
(竣工验收备案阶段)

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申请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联系人姓名: \_\_\_\_\_

申请单位联系人电话: \_\_\_\_\_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工程概况信息							
工程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验收联系人			电话号码				
建设单位 地址			项目地点				
工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桥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 它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 途)			
施工许可证 编号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 证编号				
建设用地 面积			建筑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工程基本信息							
房屋 建筑 工程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结构 类型	层数 地上/ 地下	高度	工程质 量验收 日期	备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公路、水运)	工程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m)
途径区域				
本次申请联合验收	栋号数： 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它说明：	

### 申请联合验收要件信息

验收部门	联合验收事项	已具备条件
住建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异地修建防空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是否按设计和合同内容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并完成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预验收工作；对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实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完成建设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是否委托国家相应资质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人防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完成人防工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人防工程设计、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自然资源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项目是否已按规划许可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划许可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是否具备分段、分栋竣工规划核实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完成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书、房产测绘面积报告、竣工测量图。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园林环卫(含房屋主体验收)配套设施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申请房屋主体工程验收时，房屋主体内雨污管道及化粪池要求建设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房屋主体及配套设施验收时，规划文本所涉市政、园林、环卫等配套设施完成，要求完成绿地率测绘并出具报告，完成建设工程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建筑垃圾处置及市政管网搭接等运行表的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配套设施验收时，规划文本所涉市政、园林、环卫等配套设施要求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完成雨污排水管网建设，完成接入市政管网，要求完成市政管网搭接运行表的备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核发及完成市政管网检测并出具报告。
气象主管 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防雷装置是否按核准的设计要求建成，经有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检测，并符合国家标准。

### 申请单位确认填报信息承诺

申请人承诺：

本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报，审批(或核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人承担，与审批(或核准)机关无关。

(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参建各方确认填报信息

勘察单位确认：     (勘察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确认：     (设计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确认：     (施工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确认：     (监理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确认：     (建设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确认：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年   月   日

注：以上验收内容全部通过，本阶段联合验收即通过。